



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

采购单位: (盖章)

填写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FOMCM HP封装试验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元)	450,000.00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拟邀请供应商 名称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的理 由	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为了开展专用计算芯片研发工作, 需采购 FOMCM HP 封装试验技术服务, 用以提供芯片封装技术服务, 为芯片提供多层次保护, 包括机械保护、和散热等作用, 实现芯片与外部组件之间的电气和机械连接, 确保芯片的正常工作。该批次封装试验为专用计算芯片研发所用, 需要通过光罩这样高度精密的加工模板(模具)进行特定电路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加工而成。光罩(掩膜版)应用于对集成电路进行投影定位, 通过集成电路光刻机对所投影的电路进行光蚀刻, 以形成对应的线路, 因此光罩为定制化产品, 需针对项目专项设计, 具有唯一性, 且保存方式特殊, 无法进行转移。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高精度光刻机进行作业,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生产线可同时满足: 光罩存储条件, 大尺寸封装产品曝光, 高曝光精度, 高对位精度及多层 RDL 线路生产等能力。同时, 项目对产品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具有较高要求, 对于芯片封装技术统一性和质量控制要求极高。 上述采购产品技术要求具有特殊性和技术唯一性, 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1. 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 的情形。 目前仅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完全符合上述技术要求, 因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1. 定制化封装线路光罩 2. 定制化FC治具，Die bonder、吸嘴、顶针等 3. 试生产lot所需Dummy及PC wafer 4. Real wafer bumping制作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填表说明：

一、附件应提交：

（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主要依据和理由、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二）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还需提供：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

2.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的，需提供参与唯一性论证的各专业人员的书面论证意见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3.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第 2 点的，需提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评审委员会在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的采购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二、“拟邀请供应商名称”：仅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填写。

三、“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四、“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须为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采购具体需求。

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下属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其他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情形、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必要性，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此表格在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提交，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格式内容。

资料来源：

本资料摘自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政府采购工作手册》